陕西省河湖普查校核（一期）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

陕西省河湖普查校核（一期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河湖名录为基础，对我省河流数量、长度、流域面积、干支流关系、湖泊水面面积涉及行政区域及空间分布等数据进行普查校核。

2.服务要求

（1）水普内河湖校核

依据水普名录内河湖信息和市级复核提供的资料，通过县级上报、市级审核、省级抽查复核的形式，本次对水普名录内730条河流（包含跨省、跨市河流及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铜川、渭南、汉中、安康和商洛的河流）进行复核，核定河流数量、长度、河流流域面积、干支流关系、流经行政区域及空间分布。重点核查基础数据较水普成果发生变化的情况。并将核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有关地方。前期外业现场查勘与调研，包括基础资料收集、抽查复核水普名录的河流。中期报告编写，主要是水普名录普查校核。

1. 水普外河湖校核

 本次对西安（14条）、宝鸡（15条）、铜川（3条）、渭南（3条）共计35条流域面积50km2以下有管理任务的河流进行梳理，采取县级上报、市级审核、省级现场复核的形式，核定水普名录外的河湖数量、长度、河流流域面积(湖泊水面面积)、干支流关系、流经行政区域及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。对有异议的河湖可采取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咨询、补充调研或补充购置水文、地形图等基础资料的形式，确保河湖数据完整无漏项缺项，全面准确的复核河湖信息。

3.成果文件：水普内河湖名录梳理复核成果；水普外河湖名录梳理复核成果。